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定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1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证券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证券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良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向茜茜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向茜茜女士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向茜茜女士简历

向茜茜，女，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负责人（代），曾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兼高级文秘，深圳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高级文秘。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向茜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向茜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茜茜女士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755-8374 1808

公司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xiangqq@segcl.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